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施结果，公司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5.9万股，公司股本将由44,500万股增至45,305.9万股，注册资本由44,500万元增至45,305.9万元；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新章程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000,000元。</p> <p>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45,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059,000元。</p> <p>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3,059,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审批核准方能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新业务单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与责任感，促进新业务单元快速成长，迅速在行业内获得竞争优势地位，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体现公司“成长与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使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与成长，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建立中长期激励方式持续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

特制定《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新业务单元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方能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5年1月2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